

# 中山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

---

人文高等（2016）10号

##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通识教育部、博雅学院）财务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中山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通识教育部、博雅学院）财务审批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通识教育部、博雅学院）

2016年12月1日

# 中山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通识教育部、博雅学院）财务审批管理规定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财务纪律，进一步规范我院财务管理，完善各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山大学财务管理实施细则》（中大财务〔2005〕18号）、《中山大学关于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中大财务〔2016〕19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所有涉及我院财务的事宜，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财务规章制度以及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财务事宜，在重新讨论之前，任何个人不能改变。

**第三条** 学院财务管理实行院内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所有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 第二章 财务审批

**第五条** 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学院院长为主管财务负责人，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各项目的财务审批。

**第六条** 经费开支数额以经费预算文件形式规定，根据经费来源和金额大小由各项目负责人或学院领导进行审批。

（一）涉及学院教学、行政管理、人员福利、学生工作

等公共经费的,单笔开支1万元以下,由各项目负责人审批;超过1万元且在10万元以内的,分管领导进行初审后,由院长或书记进行审批;超过10万元的,分管领导进行初审后,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由院长或书记进行审批。

(二)涉及教师科研经费的,单笔开支1万元以下,由各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批;超过1万元且在10万元以内的,分管科研工作领导进行初审后,由各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批;超过10万元的,分管科研工作领导进行初审后,报院长进行复审,由各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批。

**第七条** 学院财务人员及各岗位秘书不具有财务开支的决定权。所有开支均须遵守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得先斩后奏或擅自做主。

**第八条** 严格出差审批规定。院长或书记出差,原则上实行院长、书记相互审批;如院长、书记一同出差,则由校级领导联系人审批;副院长或副书记出差,由院长或书记审批;一般工作人员出差由分管院领导审批。使用教师科研经费出差,出差人员为项目负责人的,由学院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审批;其他人员出差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校财务主管部门根据我院相应经费所开账号预留的经费项目负责人的签名或印鉴进行报账。



**第十条** 学院财务人员负责集中管理我院各种经费卡，其他人员不得涉及经费卡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财务人员实行会计与出纳相分离的原则，由不同行政人员兼任，会计人员负责对我院财务帐目进行管理。

#### 第四章 经费开支和报销

**第十二条** 使用各项经费，经办人应使用公务卡或到财务处办理借款手续，报销冲账后归还。

**第十三条** 所有发票，均须有经手人、验收人（非购买物品除外）、审批人签名后方可报销。

**第十四条** 涉及学院教学、行政管理、人员福利、学生工作等公共经费的报销工作由学院出纳人员负责；涉及教师科研经费的报销工作由经手人负责。

**第十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在指定账号开支的用款，任何个人不得改变。如需改变，须重新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各分管领导在分管业务内需要在学院其它经费开支的用款，由分管领导与院长以及项目负责人进行协商。

**第十八条** 学院领导因公务活动需要在学院经费开支的招待费，其公务接待清单、活动邀请函以及活动通知由院长确认签字后由财务报销。

####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对重大经费开支情

况进行咨询决策，实施监督管理，确保有关人员的廉洁自律。

**第二十条** 财务人员每月向我院财务领导小组成员通报财务收支情况一次。院长、书记有权对学院财务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财务帐目。

**第二十一条** 学院财务管理情况接受全体教职员工的监督，学院教代会有权委托财务检查小组定期检查学院财务帐目，每学期一次；院长每年底在全院教职工大会上做学院财务工作年度报告，公开学院财务管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院领导、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经办人员等均应自觉严格执行财务纪律，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安全、透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人文高等研究院（通识教育部、博雅学院）负责解释。